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市级审核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30 日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称甲方）现委托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承担榆林市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市级审核工作技术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榆林市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市级审核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5〕78 号）要求，在省级下发的拟核定范围内，对各县申报的补充耕地图斑进行审核。抽取不低于 50%的图斑开展补充耕地外业核实工作。榆林市拟纳入核定范围图斑总面积为 35000 亩，具体外业核实量以县级上报为准。

对县级报备补充耕地指标采取数据比对、影像判读等方式确认新增耕地数量，严格核实上传文件的真实性，逐县形成审核意见。

第三条 工期要求

满足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项目的工期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日期

（一）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元整（¥：890000.00 元）。包含乙方为履行本次服务合同所产生的交通、住宿费、印刷费、人工费、材料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人员入场开展前期工作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40%；

2、榆林市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市级内外业审核工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6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条款

（一）项目验收时，验收资料完整。

（二）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均已实现。

第六条 成果的权属

项目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转让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第八条 应提交的成果

根据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成果资料。

（一）文字成果

县级核查反馈意见。

(二) 其他资料

(1) 外业核实照片；

(2)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1) 项目实施前，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所需的成果、纸质资料。

(2)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工作。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各县上报的数据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2) 严格按照省上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文件要求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第四条支付乙方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0.3% 计算。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服务费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0.3% 计费，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延误的除外。

(2) 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返工或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擅自转包合同各阶段任务、业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赔偿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出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

(1)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甲方
章
188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郑建江

乙方名称：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15年 9 月 30 日

郑建江

